

中国日报网

(<https://fygg.chinadaily.com.cn/>)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公告

潘志安：本院受理原告瑞安市型品服饰有限公司与被告潘志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去向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525民初4086号民事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诉讼权利告知书等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5年9月16日8时30分在本院桃城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特此公告。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
(本公告从"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下载, 下载时间: 2025年12月16日)

